

ICS 07.06  
A 44  
备案号 1321—199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DZ/T 0002.4—1997

## 含煤岩系钻孔岩芯描述标准 ——煤岩煤相部分

1998-02-23发布

1998-07-20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术语定义及说明	1
4 烟煤宏观类型描述方法和内容	3
5 软褐煤宏观类型描述方法和内容	5
6 煤相	6
7 结果表达	7
8 术语代码	7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构造煤分类及宏观特征	11
附录 B(标准的附录) 煤层煤岩煤相柱状图编制格式	12
附录 C(标准的附录) 煤岩煤相图例	13
附录 D(标准的附录) 软褐煤几种宏观类型的成因意义	14
附录 E(提示的附录) 宏观煤岩图版	15
附录 F(提示的附录) 宏观煤岩类型描述的辅助方法	25
附录 G(提示的附录) 风化氧化煤肉眼鉴定标志	25

## 前　　言

本标准是含煤岩系钻孔岩芯描述系列标准的第四部分——煤岩煤相部分。制定本标准是为了统一钻孔煤芯的宏观描述内容，充分获取煤层中保留的各种地质信息，并根据煤的宏观标志对煤相进行初步划分，为微观的进一步研究提供准确、可靠的第一手资料而编制的。

本标准的煤岩煤相部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 MT 263—91 烟煤宏观类型描述标准属等同关系。根据含煤岩系钻孔岩心描述标准的要求，本部分规定的细则更全面、更具体，同时增加了下列内容：

- 软褐煤的描述；
- 现场肉眼条件下煤相的初步划分方案；
- 反映煤岩煤相基本特征的宏观照片；
- 汇集了宏观煤岩术语标准代码；
- 增补了软褐煤宏观术语和煤相标准代码。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E、附录 F、附录 G 都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地质矿产标准化委员会区域地质矿产地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煤炭工业部中国煤田地质总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华明、荣希麟、袁培生、程军、李大华。

本标准委托煤炭工业部中国煤田地质总局负责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 含煤岩系钻孔岩芯描述标准 ——煤岩煤相部分

DZ/T 0002.4—1997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钻孔烟煤、软褐煤煤芯的宏观类型描述方法和内容、煤相的初步划分、术语编码、煤岩煤柱状图编制格式和图例。

本标准适用于钻孔烟煤、软褐煤宏观描述。硬褐煤、无烟煤，露头及坑道煤层的宏观描述也可参照使用。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9649—88 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

GB/T 12937—1995 煤岩术语

MT 263—91 烟煤宏观类型的划分与描述

### 3 术语定义及说明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3.1 煤成因类型 genetic type of coal

根据成煤的原始植物和聚积环境划分的类型。（见表1）

表1 煤成因类型

大类	腐植煤		腐植腐泥煤	腐泥煤
类别	腐植煤	残植煤	腐植腐泥煤	腐泥煤
种类	腐植煤	树皮残植煤 角质残植煤 孢子残植煤 树脂残植煤	烛藻煤 烛煤(煤精)	藻煤 胶泥煤

##### 3.1.1 腐植煤 humic coal

又称“腐殖煤”。由高等植物遗体在泥炭沼泽环境中经泥炭化作用形成泥炭后，再经煤化作用形成的煤。

##### 3.1.2 腐泥煤 sapropelic coal

由湖沼、泻湖或闭塞海湾环境中菌藻类及浮游生物遗体经腐泥化作用形成腐泥，再经煤化作用转变而成的煤。

##### 3.1.3 腐植腐泥煤 humic-sapropelic coal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1998-02-23批准

1998-07-20发布